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9,484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四、上訴理由。」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

01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02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3 準。」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以一訴主
04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5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06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07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
08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09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10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11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本件係於112年4月
12 8日起訴，並於112年8月18日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有民事
13 起訴狀及民事準備（一）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稽。是依
14 上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15 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再依修正後標
16 準計算裁判費。

17 四、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處：「（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251
18 元，及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
20 「（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下開第2項之部分廢棄；（二）上開
21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677,532元，及其中
22 6,355,828元自111年5月13日起、其中321,704元自112年8月
23 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24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5 五、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6,677,5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26 19,4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27 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
28 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
29 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張淑芬